

古籍整理中的点、校、注、译问题

吴小如

古籍整理工作在党的关怀下已提到日程上来，这是大好事。但这项工作却并非易事。我曾在一次有关古籍整理的笔谈中提出以下的意见：一、在增加人手的同时要把好质量关，不能让新校点的古籍里面错误层出不穷；二、有些学术单位的领导同志，甚至连从事古籍整理工作的当事人本身，都应该重视这项工作。现在普遍认为整理古籍不如撰写论文吃香；领导在考虑一个人是否应当晋级加薪时，往往着眼于他发表了几篇文章而不是看他校点了多少古书。即使在新颁布的稿酬条例中，从事古籍整理工作者的报酬也不及撰写文章所得的稿费数目高。这就不能不使人担心了。我写这篇小文的目的就是向社会呼吁，说明整理古籍是既繁且难的工作，决不比写文章容易，对此实在不能掉以轻心，认为一蹴便可几于成功。

一、关于古书的标点

现在读者意见最多、反映最强的是新出的古书标点错误太多，校对也欠精审。有的刊物收到指摘古书在标点方面有错误的来稿所占比重也较大。就我个人接触到的书籍而论，有的书印数多、销售量大（如毛批本《三国演义》），而其中标点错误竟俯拾即是，信手可拈。古典小说尚且如此，它书可想而知。近日借到一

九八〇年出版的蒋良骥《东华录》一册，仅卷四里面从第六十三至第六十九页，就发现六、七处问题。如第六十三页云：

誓谕诸将，勿杀无辜，勿掠财物，勿焚庐舍，不如约者罪之。仍晓谕官民，以取残除暴共享太平之意。

这里的“官民”和“以取残除暴”之间不应点断，其意实为“仍以取残除暴共享太平之意晓谕官民”，不过用了个倒装句法而已。现在用逗号把一句分割为二，句义便不相联属。又如第六十四至第六十五页：

修(正)[政]历法汤若望进所制浑天星球一床，地平日晷窥远镜各一具，併舆地屏图，并请所有应用诸历永依西洋新法推算。从之。这里正文究应用“政”还是用“正”，尚待商榷；而主要的是“修正历法”之后应加句号。然后再说明汤若望进献了什么，请求做什么。否则文义便不可通。另外，“地平日晷”和“窥远镜”明明是两件东西，下文又有“各一具”字样，则“晷”后应加顿号。现在囫囵而下，显然不妥。最奇怪的是自第六十七至六十九页引史可法《答多尔衮书》，以引号括其全文，却独把“弘光甲申九月十五日”一句置于引号之外。难道这一句年月日不是史可法原信所有，倒是《东华录》的作者所加的么？引文之后，有作者蒋良骥按语，新印本低二格另起一段。其文标点如下：

按史公答书实录不载，其原札尚存内阁，今上命检出装潢，御制书事一篇，冠其首，今恭录于左。史公书用红帖写，皮面写启字盖印，印系“督师辅臣之印”每页四行写，连抬头共二十字，一行。

这一段，至少有三处错误，还不算“冠其首”前面的逗号可删这一处（如算，则有四处）。一、“皮面写启字”应用逗号点断；二、“督师辅臣之印”后面应加句号，否则与下文相连，文义不通；三、“连抬头共二十字一行”应为一句，意为每一行连抬头共二十个字。如照书中眼下的标点，好象史可法的答书只有一行

似的。

这里只是举例而已。如果把这本书的标点错误从头至尾全部摘出，我看写一篇五六千字的文章是不成问题的。往时曾与俞平伯先生谈古书标点有误的问题，先生说：“点错了还不如不点。不加标点其失小，标点出错其失大。”因为既有了标点，后来的读者就会信赖它，这就造成贻误后人的危害。夫新加标点的古书既曰经过整理，而其后效却不仅不能取信于读者，反给读者带来不少麻烦，这不能不引起人们的关注。

照我个人体会，标点古书实在很难。《左传》中《曹刿论战》一篇该是家喻户晓的文章了，文中曹刿说：“忠之属也，可以一战。”下面有“战则请从”一句，这一句究竟是曹刿说的还是作者记的，就很值得研究。因此，把这句话括入引号之内还是放在引号之外，真须费一番斟酌。我个人是主张把这句话放在引号之外的。如果把它算作曹刿的话而纳入引号，则齐、鲁两国究于何时交战，文中并未交代，下面却径接“公与之乘”，未免有些突兀。反之，做为作者的客观叙述，则指鲁庄公决定出战之时，曹刿请求一同前往，再接“公与之乘”，便顺理成章了。下文写齐军大败，庄公欲乘胜追击，曹刿说“未可”，然后“下视其辙”，再“登轼而望之”，才说了一声“可矣”。历来断句都是这样的，谁也没有怀疑过。近年始有人提出异议，认为“下”和“登”的后面应各加一逗号。细玩文义，此说甚确。“登”的宾语是“车”而非“轼”，“轼”是以名词作动词用，有的同志且引《礼记·檀弓》“夫子式（通‘轼’）而听之”的句型做为旁证。这很有说服力。可见即使流传了几千年的儒家经典，其句读也未必就没有问题。以一个人所费的时间、精力而论，标点一千字决不比写一篇千字文省时省力。再加上学识的功底以及对整理古籍应有的技术训练，则能写一千字文章的人还未必能标点一千字的古书。这笔账是一定要算的。

二、关于古书的校勘

校勘古籍须先订体例，而体例之产生又取决于整理者的指导思想。体例固然是由人制订，但体例本身却不允许自相矛盾。姑以中华书局出版而迄今尚未出齐的《续资治通鉴长编》为例。这部大书善本极少，连清刻本也不易得，所以亟待这个新印本问世以供研究者使用。而现行的排印本，有些地方据宋本校改，这当然很好；但有不少地方（如书中出现的“胡”、“虏”字样以及有关辽、夏王朝的叙述等）则又沿袭清刻本原封未动。清王朝所以删改宋人原书，是站在他们本民族的立场认为书中有违碍处，必须避忌；今天重印，则又顾及我们的民族政策而不加改动。这就产生了一个很大的矛盾。我们整理古籍要重视科学性，不能把新校点问世的古书弄成“拼盘儿”。我们所以据宋本校改，原是为了尽量恢复李焘所著书的本来面目；而现在书中却存在着大量并非原貌的文字，这就使新印本成了“四不象”。我们的专家、学者是为了得到有关宋、辽、金史第一手的材料，才去检读《长编》的；而现在新印的《长编》，既非李焘原本又非清人改本；难怪有的专家学者在引《长编》时仍须费时旷日去查宋本，或宁可径引清刻本，也不用这个新印本。那么这个新印本究竟有多少参考价值就很难说了。我的意见是：既尊重宋本，就应悉据宋本以还其原貌。至于执行当前民族政策的任务，应由研究者即使用这部书的读者来体现，整理者只求忠实于作者原书或最早的善本，便已尽到责任。不宜用不同的标准或主观上自相矛盾的体例来决定对原书改或不改，以致使原书失真而不利于研究者对此书的使用。

校勘工作实际是与标点、注释等工作分不开的。勘出误字，标点自然随之改易；不谙文义，即使面对着讹误的字句也看不出

来。不久以前，我为了撰写一篇关于王冕的文章，乃重新检读了宋濂、张辰、朱彝尊三家所撰的以及载于《诸暨县志》的《王冕传》。发现有一处很值得注意。兹先引朱《传》原文如下：

翰林学士危素，冕不识也；居钟楼街，冕知之。一日，素骑过冕，冕揖之坐，不问名姓，忽曰：“公非住钟楼街者耶？”曰：“然。”冕更不与语。素出，或问客为谁，笑曰：“此必危太仆也。吾尝诵其文，有诡气；今睹其人举止，亦然。”

检刻本《曝书亭集》与当代所有引用朱《传》之书，以及《诸暨县志》等，于“危太仆”三字皆无异文，而危素一生并未做过与太仆寺有关的官职，则“太仆”不知何指。然“太朴”乃危素字，可见“此必危太仆”的“仆”为误字，应作从“木”之“朴”。既订“仆”为“朴”，则当在“危太朴”三字之侧标人名号；否则“太仆”为官名，自可不必标人名号也。又检各种版本《宋学士文集》，于《王冕传·赞》中发现一个“篔”字。“五倍曰篔”，见《孟子·许行章》赵岐注。然据文义，则宋《传》此字当从“竹”作“篔”，乃箩筐一类器物。《传》文记王冕戴大竹笠如箩筐然，当然不应作“篔”字。此则校勘与文义有关之例。阮元《十三经校勘记》之所以有价值，就因他并非孤立地在核校异文，而是从上下文义来考虑异文或讹字的。今人如不涉文义，只校字句异同，恐怕终难校出新水平来。


校勘中有时遇到冷僻字或讹错字，也会使人大伤脑筋。如《文镜秘府论》“地”卷《六志》之四云：

四曰起赋志。起赋志者，谓臆论古事，指列今词，模《春秋》之旧风，起笔札之新号。

其中两个“片”字并列的字便成为拦路虎。近人周维德校本定为“片”字，自可商榷。王利器先生《文镜秘府论校注》则云：

当为“𠂔”之误，即“斥”之俗别字，今辄订正。《龙龕手鑑》一“斤”部：“𠂔，或作，丑格反，开也。”（小如按 此字又见《篇海》，亦训“开”。）

此亦可备一说。然“斥”之训开，乃“坼”、“拆”字之通假义，若以“斥论古事”为“开论古事”，亦殊费解。窃以为此字当作“鼎”，疑即“析”之异体字。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六“木”部“牀”字下注云：

张参《五经文字》“爿”部曰：“爿音墙。”《九经字样》“鼎”字注云：“下象析木以炊。篆文析之两向：左为爿，音墙；右为片。”李阳冰亦云：“木字右旁为片，左为爿，音墙。”许书列部，“片”之后次以“鼎”。然则反片为爿，当有此篆。《六书故》曰：“唐本《说文》有‘爿’部。”盖本晁氏说之《参记许氏文字》一书，非臆说。其次第正当在“片”后“鼎”前矣。

从段氏之说可悟“析”又作“鼎”之意。又“析”之异体字今作“枿”，窃以为实当作“鼎”，乃象形兼会意，今惟《文镜秘府论》犹存其讹形。以“析论”对“指列”，自甚工切，义亦明白。较之作“片”、作“斥”，于义为长。然这也只能备一说，不敢作定论。姑举此例，以见校勘工作之难。

三、关于古书的注释和今译

近年来各类书籍，新注本层出不穷，今译本亦方兴未艾。有的注释和译文很见功夫，有的则不免失之牵强穿凿，或竟然出现硬伤。尤其是各种诗文选本，往往辗转抄袭，一错全错；作注的人每急于求成，乃不肯独立思考，深入钻研。注和译的正反两面的例证皆不胜枚举，不想多所罗列，徒占篇幅。姑举数事，以见注释和今译之难。

沈约《宋书·谢灵运传论》云：“史臣曰：民禀天地之灵，含五常之德。……”郭绍虞先生主编的《中国历代文论选》的注释说：“五常：五行，金、木、水、火、土。”（初版和修订本皆然。）小如按：“五常”和“五行”古义相通，原可互训。但

沈约此文所说的“五常”，究应解为仁、义、礼、智、信，还是释作金、木、水、火、土，则须审慎考虑。《文论选》的注文自然是有根据的。《礼记·乐记》：“合生气之和，道五常之行。”郑玄注：“五常，五行也。”当即此注所本。然而郑玄并未进一步解释“五行”是什么，它可能是指金、木、水、火、土，也可能指五种行为（“行”读去声）。把这里的“五常”坐实了讲成金、木、水、火、土的，是唐代孔颖达的《礼记正义》。他说：

“道达人情以五常之行，谓依金、木、水、火、土之性也。”正如坐实了“五行”是指仁、义、礼、智、信的讲法是《荀子·非十二子》篇的杨倞注，这都是唐代人的说法。这就应当仔细斟酌了。沈约是六朝时人，怎么能根据孔颖达的说法，把“五常”确指为金、木、水、火、土呢？而以“五常”为仁、义、礼、智、信的说法，则为汉人旧说，它见于《汉书·礼乐志》引刘向说，以及《白虎通·情性》和《论衡·问孔》。这些书在沈约以前都已普遍流传，沈约是肯定能读到这些书的。可见这一条注文，如果把“五常”讲成仁、义、礼、智、信，似乎更为妥当。现在有人给古书加注释，往往繁征博引，以后注前；如用北宋寇准的《江南春》诗去注温庭筠的〔梦江南〕词。却不考虑晚唐的温庭筠怎么会读到北宋人的诗并引之入己作呢？其病与以孔颖达说注六朝人的著作正复相同。

至于古书中有些地方应该注释而旧注却从未涉及的就更多了。现在既作新注，凡属疑难之点，似应尽量争取解决。试举《左传》僖公三十二年《殽之战》中蹇叔哭师之辞为例。蹇叔说：

晋人御师必于殽。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避）风雨也。必死是间，余收尔骨焉！

“是间”，指殽山南北陵之间唯一的通道，其险可知。在这里，蹇叔对“南陵”、“北陵”是做了具体说明的。他的说明究竟有什

么含意和针对性，旧注却从未提及。我以为，南陵不单纯是夏后皋的墓地，说不定就是他死亡的现场。盖古史相传，上古统治者的葬地往往就是他的死所。如传说舜死于苍梧之野，而舜就葬于当地的九疑山；禹死于会稽，故葬身于当地宛委之山的禹穴。然则穀山南陵很可能就是夏桀的祖父皋死去的地方。一个统治者没有寿终正寝而竟死葬于山陵，有可能是由于遇难的结果。总之，蹇叔的意思是说，南陵从古以来就是埋死人的地方。至于北陵，周文王既可以在那儿避风雨，晋国当然也可以在那里埋伏军队，足见其地之险。我自问这个讲法虽近推测，却不无根据，而对蹇叔的话，总算做出合理的解释。是否可信，有俟来哲。我们今天做注释工作如果能尽量把前人所未解决的问题作进一步研究而加以解决，才是“更上一层楼”。所以我始终认为作注释决不比写文章容易；而有创见的注本，其劳动代价更不宜低于写论文的报酬。这一点务希引起有关方面特别是领导同志的重视。

注释古书难，把古书译成现代汉语就更难。古典诗词是否适于今译，至今还有争议。这里姑举两篇古文为例。王安石的《游褒禅山记》里有这样一段话：

然力足以至焉，于人为可讥，而在己为有悔。尽吾志也，而不能至者，可以无悔矣，其孰能讥之乎？——此予之所得也。

这一段话，首先要指出，作者在“然力足以至焉”以下是有所省略的，他省略了“而竟不至”这一层意思。其次，关于“可讥”和“有悔”的主语指谁，也应该弄清楚。北京出版社十年前出版的《王安石诗文选》把“于人为可讥，而在己为有悔”两句译作：“这在别人看来是可笑的，而在自己看来则应感到后悔。”吉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出版的《古文观止译注》则译为：“这在别人看来是可以指责的，而在自己则应当感到后悔。”而我个人的理解则似应译成：“这样的情况落在别人身上就成为可讥笑的事，而落在自己身上则成为值得悔恨的事。”同理，“尽

吾志也”以下，我以为意思是说，如果尽了自己的力量而终于未能达到目的，那么事情落在自己身上可以无须后悔，而落在别人身上，谁又能讥笑他呢？关键在于：“尽吾志也”的“吾”是兼人和己两方面而言的，并不专指“我”（自己）；因此，“其孰能讥之乎”一句也就不专指别人之讥笑自己，而是说无论落在谁的身上，那个人都可以不受到讥笑。短短几句话，看似彼此的讲法都差不多，其实却有不小的出入。而这种细微的地方就应从今译的文字中准确地体现出来。看来不吃透原文的作意是不可能译得丝毫不误的。再举姚鼐《登泰山记》中的几句话为例：

亭（按，指日观亭）西有岱祠，又有碧霞元君祠，皇帝行宫在碧霞元君祠东。

三句话写了日观亭以西的三座建筑物。从这三座建筑物的位置看，应该是这样的顺序：在日观亭西面的首先是岱祠，其次是皇帝行宫，最后才是碧霞元君祠。这是由东到西顺着看过去的次序。因为作者明明说行宫是在碧霞元君祠的东面。问题却在于：为什么作者不顺着次序写而要倒着写？我认为这是作者的有意安排。一、祠和行宫是两类不同性质、不同用途的建筑物，一定要把它们分开来叙述；二、这样一写，就使读者产生了空间的距离感，即感到行宫距离碧霞元君祠更近一些。而这种地方在译成现代汉语时，如果只照字面平铺直叙地译出，便毫无味道了。既要译得准确，又要译出距离感，使读者对三座建筑物的远近有立体的具象的感受，实在不是一件容易事情。但我们搞今译的同志却往往只考虑今语和古语的对应关系，结果只能是机械地直译而失其韵味神理。这就不免贻人以“买椟还珠”之讥了。我常感到古书今译比把外文译成中文还要难，正谓此也。

一九八五年一月在北京写完